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征集并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事前意见：

为集中发展金融科技领域相关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对外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司本次对外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43%股权。

1、本次交易分别以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100%、90%及 80%为底价分三轮公开征集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以与意向受让方协商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自愿、公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出售三家造纸化学品子公司股权是公司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